

中国—中亚峰会西安宣言

2023年5月18日至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托卡耶夫、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统扎帕罗夫、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拉赫蒙、土库曼斯坦总统别尔德穆哈梅多夫、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米尔济约耶夫在西安共同举行中国—中亚峰会。

各方在热烈、友好和相互理解的气氛中全面回顾中国同中亚五国友好交往历史,总结各领域互利合作经验,展望未来合作方向,并声明如下:

一、各方一致认为,中国同中亚五国保持富有成效的全方位合作,符合六国和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着眼地区各国人民未来,六国决心携手构建更加紧密的中国—中亚命运共同体。

二、各方宣布,以举办此次峰会为契机,中国—中亚元首会晤机制正式成立。峰会每两年举办一次,中国为一方,中亚国家按国名首字母排序为另一方,双方轮流举办。各方愿充分发挥元首外交的战略引领作用,加强对中国同中亚国家关系发展的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

各方将加快推进中国—中亚机制建设,在重点优先合作领域尽快成立部长级会晤机制,充分发挥本国外交部门作用,研究成立常设秘书处可行性,全方位推动中国—中亚合作和相关机制建设。

三、各方重申,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问题上互予理解和支持。中方坚定支持中亚国家选择的发展道路,支持各国维护国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采取的各项独立自主的内外政策。

中方支持中亚国家间加强合作,高度评价中亚国家元首协商会晤机制,认为该机制是维护地区安全、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的重要因素,高度评价中亚国家为维护地区及世界和平发展所作重大贡献。

中亚国家高度评价中国共产党的宝贵治国理政经验,肯定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对世界发展的重要意义。中亚国家重申恪守一个中国原则。

四、各方一致认为,维护国家安全、政治稳定和宪法制度意义重大,坚决反对对破坏合法政权和策动“颜色革命”,反对以任何形式和任何借口干涉他国内政。

各方强调,民主是全人类的共同追求和价值。自主选择发展道路和治理模式是一国主权,不容干涉。

各方认为,立法机构交往对促进和平、安全与稳定的全球合作具有重要作用。

五、各方高度评价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对引领国际合作的重要意义,将以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十周年为新起点,加强“一带一路”倡议同哈萨克斯坦“光明之路”新经济政策、吉尔吉斯斯坦“2026年前国家发展纲要”、塔吉克斯坦“2030年前国家发展战略”、土库曼斯坦“复兴丝绸之路”战略、“新乌兹别克斯坦”2022—2026年发展战略等中亚五国倡议和发展战略对接,深化各领域务实合作,形成深度互补、高度共赢的合作新格局。

六、各方认为中国同中亚国家经贸合作潜力巨大,愿充分发挥中国—中亚经贸部长会议机制作用,全面提升贸易规模。挖掘中国—中亚电子商务合作对话机制潜力,拓展数字经济、绿色经济等新兴领域合作。

各方愿提升经贸合作的质量和水平,持续推动贸易发展,促进贸易结构多元化,简化贸易程序。

各方注意到共同制定中国—中亚新经济对话战略的重要性,包括采取相应举措保障贸易畅通,扩大各国产品供应量,建立产业合作共同空间。

各方愿推动基础设施和工程建设合作发展,加快数字和绿色基础设施联通,共同推进基础设施和工程建设合作可持续发展。各方愿研究建立绿色投资重点项目数据库的可能性。

各方宣布成立中国—中亚实业家协会,支持贸促机构、商协会及相关组织在贸易投资促进方面密切合作,为促进中国同中亚国家经贸合作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各方愿定期举办中国—中亚产业与投资合作论坛,升级中国同中亚国家投资协定,鼓励扩大产业合作,提升地区产业发展水平,维护地区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和效率,创造更多价值链,鼓励提高本国外商投资政策的稳定性、公平性、透明度、可持续性,持续打造市场化、更具吸引力的投资和营商环境。

七、各方商定逐步有序增开航班,研究中国—中亚合作商务旅行卡等人员往来便利化举措可行性。加快推进现有口岸设施现代化改造,研究增开口岸,实现边境口岸农副产品快速通关“绿色通道”全覆盖,开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互联互通、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通关便利化等合作交流,积极发展地区物流网络。

各方强调,应巩固中亚作为欧亚大陆交通枢纽的重要地位,加快推进中国—中亚交通走廊建设,发展中国—中亚—南亚、中国—中亚—中东、中国—中亚—欧洲多式联运,包括中—哈—土—伊(朗)过境通道,途经阿克套港、库雷克港、土库曼巴什港等海港的跨里海运输线路,发挥铁尔梅兹市的过境运输潜力。

各方愿共同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包括新建和升级改造现有的中国至中亚铁路和公路。

各方指出完成中吉乌铁路可研工作的重要性,将推进该铁路加快项目建设。各方同时指出,建设中哈塔城—阿亚古兹铁路以及保障中吉乌公路畅通运行,实现中塔乌公路和“中国西部—欧洲西部”公路常态化运营具有重要意义。

各方指出,研究制定从中亚国家往返东南亚和亚洲其他国家最佳过境运输方案具有重要意义。

各方将采取有效举措提升包括边境口岸在内的过货量,构建中国同中亚全方位、复合型、立体化、绿色低碳、可持续的交通基础设施体系。

八、各方愿深挖中国同中亚国家农业合作潜力,促进农畜产品贸易。中方愿增加进口中亚农产品的种类。

各方愿积极发展智慧农业,加强节水、绿色和其他高效技术应用和先进经验交流。

各方愿推动在荒漠化土地和盐碱地治理开发、节水灌溉、病虫害防治、畜牧兽医等领域开展技术与人才交流合作,增强农业系统可持续发展韧性。

各方欢迎2023年在乌兹别克斯坦举行国际粮食安全会议的倡议,注意到在气候变化背景下于2023年3月9日至10日在阿什哈巴德举行的国际粮食安全合作会议成果。

各方重申愿共同努力保障气候变化条件下的粮食安全,指出以保护生物多样性、合理利用水资源和土地资源等更加生态的方式开展农业的重要性。

各方指出共同完善在减少贫困、提高就业、增加收入和创造劳动岗位等方面政策的重要性,愿加强上述领域合作,出台有效社会帮扶政策,开展专家和业务交流。

九、各方支持建立中国—中亚能源发展伙伴关系,扩大能源全产业链合作,进一步拓展石油、天然气、煤炭等传统能源领域合作,加强水力、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合作,深化和合理利用核能合作,实施绿色技术、清洁能源等项目,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

各方指出稳定的能源供应对发展经贸投资合作的重要性,支持加快中国—中亚天然气管道D线建设。

各方指出,能源合作是本地区可持续发展的组成部分。各方注意到关于制定旨在发展低碳能源的联合国战略,以及在联合国主导下制定优先发展氢能国际合作路线图倡议。

十、各方愿继续巩固教育、科学、文化、旅游、考古、档案、体育、媒体、智库等人文合作,推动地方省州(市)交流,促进更多地方结对好,丰富青年交流形式,开展联合考古、文化遗产保护修复、博物馆交流、流失文物追索返还等工作。

中方邀请中亚五国参与实施“文化丝路”计划,促进民心相通。

各方指出进一步加强旅游合作和共同制定中国—中亚旅游线路的重要性。

各方认为应进一步深化卫生医疗合作,推进中医药中心建设,开展草药种植及加工合作,打造“健康丝绸之路”。

各方指出在生物安全、危险传染病预防等领域扩大合作的重要性,支持关于在联合国主导下建立国际生物安全多边专门机构的倡议。

各方强调加强人文合作、促进民心相通具有重要意义,欢迎中国同中亚国家人民文化艺术年暨中国—中亚青年艺术节启动。

各方支持推动高校和大学生交流,支持举办青年文化节、论坛和体育赛事。

各方愿积极推动互设文化中心。中方愿继续向中亚国家提供政府奖学金名额,组织相关领域专业人才赴华参训、进修和交流。各方愿促进“鲁班工坊”职业教育发展。

各方鼓励拓展人工智能、智慧城市、大数据、云计算等高新技术领域合作。

十一、各方重申《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巴黎协定》作为国际社会应对气候变化的主渠道地位和基本法律遵循,强调各国应恪守《公约》及其《巴黎协定》目标、原则和制度框架,特别是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推动《巴黎协定》全面落实,共同构建气候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气候治理体系。

各方支持在气候变化适应和可持续发展领域开展更紧密的合作,强调共同实施绿色措施是减缓气候变化影响的有效途径。

各方愿加强应急管理部门协作,深化防灾减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以及地震科学技术等领域交流合作。

中方欢迎2022年7月21日在吉尔吉斯斯坦乔蓬阿塔举行的中亚国家元首协商会晤上通过的中亚《绿色议程》地区方案,各方支持实施绿色技术领域的地区计划和项目。

各方指出,2021年11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41届大会通过的由吉尔吉斯斯坦提交的“加强山地冰川监测研究”决议、第76届联合国大会关于宣布2022年为“国际山地可持续发展年”的决议及第77届联合国大会“山地可持续发展”决议宣布在2023年至2027年实施《山区发展五年纲要》具有重要意义,高度评价2022年9月19日在纽约举行的山地可持续发展高级别会议对加强山地议题国际合作的务实的重要性。

各方指出,塔吉克斯坦提交的关于宣布2025年为国际冰川保护年的联合国大会决议具有重要意义,高度评价2023年3月22日至24日由塔吉克斯坦和荷兰在纽约联合主办的联合国水事会议。

各方欢迎关于在阿什哈巴德建立由联合国主导的中亚气候技术地区中心并将其作为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影响技术转让平台的倡议。

各方注意到乌兹别克斯坦倡议的关于宣布咸海地区为生态创新和科技区联大特别决议的重要性。

各方注意到关于在阿拉木图建立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中亚及阿富汗地区中心的倡议。

十二、各方认为,一个稳定、发展和繁荣的中亚符合六国

和世界人民的共同利益。

各方强烈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愿合力打击“三股势力”、毒品走私、跨国组织犯罪、网络犯罪等活动,加强重点项目、大型活动安保经验交流,保障战略性合作项目安全稳定运营,共同应对安全威胁。

各方注意到2022年10月18日至19日在塔吉克斯坦杜尚别举行了“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恐怖分子流窜的国际和地区安全与边境管控合作”高级别会议。

各方重申包容性对话对发展国家关系的重要作用,指出土方提出的将2023年定为“国际对话保障和平年”的倡议是推进国际社会维护和平、增进互信的重要手段。

各方欢迎“撒马尔罕团结倡议——为了共同安全与繁荣”,该倡议旨在维护和平与稳定、开展广泛的国际合作、促进人类可持续发展。

各方愿继续同国际社会一道,帮助阿富汗人民维护和平稳定、重建社会基础设施、融入地区和经济体系。

各方愿推动阿富汗建立各民族和政党广泛参与的包容性政府的重要性。

各方注意到关于在联合国支持下建立国际谈判小组的倡议。

各方支持把阿富汗建成一个和平、稳定、繁荣、免受恐怖主义、战争和毒品威胁的国家。

各方指出应合力打击毒品走私,研究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与下制定联合禁毒行动计划的可能性。

十三、各方认为,安全和发展是当今国际社会面临的突出问题。中亚国家高度评价并愿积极践行中方提出的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和全球文明倡议,认为上述倡议对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促进人类文明进步具有重要意义。

十四、各方支持在《全球数据安全倡议》框架内构建和平、开放、安全、合作、有序的网络空间,共同落实好《中国—中亚五国》“数据安全合作倡议”,共同推进在联合国主导下谈判制定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全面国际公约,合力应对全球信息安全面临的威胁和挑战。

十五、各方将坚定维护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安全 and 可持续发展中的核心关键作用,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反对将人权等问题政治化。

各方重申恪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强调各国领土完整和主权不容损害。各方坚定捍卫多边主义以及公认的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准则,维护国际公平正义,推动国际秩序和全球治理体系朝着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

各方愿加强在联合国、上海合作组织、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等多边机制内的对话与合作,就地区和国际热点问题及时交换意见、协调立场。

各方肯定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重要作用,指出该机构成员国有权充分参与该机构所有决策程序,支持该机构《规约》规定的主权平等进程,支持中亚五国加入该机构相关地区小组。

各方重申恪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强调各国领土完整和主权不容损害。各方坚定捍卫多边主义以及公认的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准则,维护国际公平正义,推动国际秩序和全球治理体系朝着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

各方愿加强在联合国、上海合作组织、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等多边机制内的对话与合作,就地区和国际热点问题及时交换意见、协调立场。

各方肯定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重要作用,指出该机构成员国有权充分参与该机构所有决策程序,支持该机构《规约》规定的主权平等进程,支持中亚五国加入该机构相关地区小组。

各方重申恪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强调各国领土完整和主权不容损害。各方坚定捍卫多边主义以及公认的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准则,维护国际公平正义,推动国际秩序和全球治理体系朝着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

各方愿加强在联合国、上海合作组织、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等多边机制内的对话与合作,就地区和国际热点问题及时交换意见、协调立场。

2023年5月19日于西安
(新华社西安5月19日电)

见实效提质效 为党育才献策

■上接第1版

党校始终不变的初心就是为党育才、为党献策。在主题教育中,内蒙古党校(行政学院)注重立足职能定位,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上下功夫见实效,努力在党的创新理论研究阐释、为党和政府建言献策等方面推出高质量成果,助推主题教育取得良好效果。

内蒙古党校(行政学院)坚持以主题教育为先学一步、深学一层,走在前、作表率。以校(院)委班子带动学、“关键少数”领头学、党支部督促学,丰富形式创新学为重要抓手,全面学习《习近平著作选读》等指定书目,全面系统学习掌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组织开展了第一期为期5天的读书班,持续深入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实践”活动,引导党员干部谈体会、讲感受、找问题、明方向,让“总书记怎么说、我们就怎么做”成为最鲜明的政治品格和政治底色。

内蒙古党校(行政学院)积极在为党育才方面担当作为,坚持把主题教育融入主业主课,优化完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课程教学模块,全力抓好主业主课教学培训。特别是聚焦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开设专题研讨班,安排相关课程近40讲,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纳入主题教育全过程,开设相关教学单元和教学模块,对学员开展系统培训。

下一步,内蒙古党校(行政学院)将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主题,组织教师从学术基础、实践导向、历史维度等方面着力,加强对“中国式现代化”“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等重要理论成果的深入研究,围绕“高质量发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重点课题召开理论研讨会,进一步宣传好阐释好党的创新理论,不断把党的思想引领、理论建设重要阵地建好建强。

中国—中亚峰会成果清单

■上接第2版

- 中国—中亚政党对话会;
 - 中国—中亚行政院校合作网络;
 - 中国—中亚实业家协会;
 - 中国—中亚合作论坛;
 - 中国—中亚地方合作论坛;
 - 中国—中亚产业与投资合作论坛;
 - 中国—中亚智库论坛;
 - 中国—中亚电子商务合作对话机制;
 - 中国—中亚健康产业联盟;
 - 中国—中亚通讯社论坛;
 - 三、峰会框架内的多边合作文件
- 《中国—中亚峰会西安宣言》;
 - 《关于“中国—中亚五国”产业与投资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 《“中国—中亚五国”经贸部门关于加强经贸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 《“中国—中亚五国”经贸部门关于数字贸易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 《“中国—中亚五国”相关部门关于推动基础设施和工程建设合作发展的谅解备忘录》;
 - 《“中国—中亚五国”农业部长会议机制谅解备忘录》;
 - 《“中国—中亚五国”海关署长官会晤机制工作章程》;
 - 《“中国—中亚五国”合作机制下动植物检疫主管机构间关于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技术合作谅解备忘录》;
 - 《关于成立中国—中亚实业家协会的谅解备忘录》。

(新华社西安5月19日电)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

本报5月19日讯 为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意见》精神,推动新时代全区人才工作高质量发展,结合自治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持续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1. 改革企事业单位人才管理制度。已核定机构编制标准的高校、科研院所、公立医院等事业单位实行人员编制总量管理,可每年自行拟定增人计划、实施方案、考试(考察)方式,招聘(引进)结果事后向同级组织、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编制不足的事业单位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可申请使用人才专项编制。支持用人单位对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薪资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不计入总量基数。

2. 扩大科研经费管理自主权。将财政科研项目直接费用预算调整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除设备费外的其他费用调剂权全部由项目承担单位下放给项目负责人。提高间接费用比例,数学、物理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提高到不超过60%;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自治区“草原英才”等人才工程奖励资金的30%可作为间接经费。

3. 深化人才评价制度改革。对符合条件的多层次引进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破格评聘高级职称。加大对非公有制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的支持力度,可不受职称逐级申报要求限制,直接申报相应职称。

4. 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制度。高校、科研院所职务科技成果由成果完成人实施转化的,将不低于70%的转化收益奖励给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贡献人员。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不受接收的总量限制,不计入总量基数。

5. 充分激发各类人才创新创造活力。支持科研人员到企业从事内蒙古自治区重大科技工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任务并取得相应报酬。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取得的工作业绩,可作为职称评审、岗位竞聘、考核激励的重要依据。建立保障科研人员专心科研制度,减少参加非学术性、应景性、应酬性活动和不必要的评审评价活动。

二、着力打造人才创新示范区

6. 建设人才创新中心和高地。深化区市共建模式,推动和林格尔人才科创中心加强与内蒙古科学技术研究院合作,依托首府人才资源、创新平台、产业承接等优势,发挥引领作用;以职教园区为抓手推动乌兰察布(京蒙)人才科创基地建设,在人才项目、产业引进特别是柔性引才方面,发挥示范作用。

7. 构建人才发展雁阵格局。发挥包头产业类型多、工业基础好的优势,支持探索产教融合发展模式;发挥鄂尔多斯能源资源优势和人才政策竞争优势,支持开展人才发展先行先试改革创新;发挥赤峰和通辽在区位、产业、文化等方面的比较优势,建设蒙东区域性人才高地;支持其他盟市以及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用人单位立足自身优势,探索各具特色的人才发展模式。

8. 建立上下联动工作机制。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会同自治区有关部门及相关盟市建立议事协调机制,定期研究推进人才创新示范区建设重点工作。自治区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能职责研究制定具体举措,盟市党委要明确专门机构推进落实。

三、以更大力度引才育才聚才

9. 引进一批领军人才和团队。拿出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和企事业单位、拿出高校专业技术部门关键岗位,靶向引进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到我区工作,对引进的自治区高质量发展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按照相关政策分类给予科研经费支持和生活补助。

10. 引进一批优秀青年人才。发挥“绿色通道”引才便捷优势,“十四五”期间引进博士研究生1000人以上。吸引国内外优秀博士在我区开展博士后研究,对新进站的博士后给予为期2年、每人每年10万元生活补助;出站后留在我区工作的,一次性给予30万元科研经费支持。

11. 引进一批优秀工程师。设立“内蒙古自治区技能大赛”,对自治区技能大赛获得者和全区技术能手分别给予5万元和2万元资金支持,对区内获评中华技能大赛和全国技术能手的分别给予10万元和5万元资金支持。

12. 培养一批本土高端人才。对有潜力参选参评“两院”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等国家重大人才计划的人选,“一人一策”持续跟踪培养,给予重点支持。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和社科规划项目每年分别安排不低于40%和30%的项目,用于支持40岁以下青年拔尖人才。对入选国家重点人才计划的,自治区财政按照国家资助标准给予1:1配套资金支持。

13. 培养一批基层实用人才。每年遴选100名基层优秀人才到东部发达地区研修培训;每年遴选100名基层人才到自治区高校、企业、医疗机构、科研院所访学进修、跟班学习。实施“农村牧区实用带头人培训”计划,每年培养乡村振兴实用人才带头人1000人、培养实用人才1万人。

14. 统筹重点领域专门人才队伍建设。统筹抓好宣传领域人才、哲学社会科学人才、文化艺术人才、企业经营管人

人才、卫生人才、金融人才、法治人才、社会工作人才以及优势特色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军民融合等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加大现有人才计划对重点领域优秀人才支持力度,增设人才专项引育计划予以支持。

15. 创新人才引进方式。积极引进内蒙古籍高层次人才回家乡创新创业,根据项目质量和市场前景给予资金支持。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到区外设立“人才飞地”,吸引使用当地高层次人才,其全职聘用人员视同在本区内工作,享受我区人才政策。

16. 提升人才培养能力。发挥高校人才培养主阵地作用,加大“双一流”建设力度,优化学科专业和人才培养布局,深化科教融合育人。加大“双高”建设力度,加快构建中职、高职、职业本科等多层次衔接培养模式。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广“订单式”培养和新型学徒制,开展紧缺工种定向培养合作。

四、搭建人才发展支撑平台

17. 推动高水平科研机构落地布局。力争“十四五”期间建设10个以上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一次性给予其主持人及其团队最高500万元资金支持。加大对自治区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支持力度,对评估等次为优秀的,一次性给予其主持人及其团队最高50万元资金支持。对新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流动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岗位一次性分别给予100